

## 十四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### 14-1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提醒：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新亚迪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324 项目名称：河南省人民医院制剂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包号：包3 共用配套设备组：豫政采-20260380-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空气压缩机 ZW11F-8、储气罐 C-1.0-8、冷冻式干燥机 LY-D10AC、LY-HH10HX 微热吸附式干燥机、初级过滤器 LYAF-D015 A0、精密过滤器 FY010、除油过滤器 MF-1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奥夫科压缩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二级反渗透机组 EDI、注射用水机组、纯蒸汽发生器 PSG75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奥能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洗衣机 LCXY-5DH-D、烘干机 LCXY-5DH-D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揽洁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高压蒸汽灭菌器 AC-8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张家港欧思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新亚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- 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。
- 5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